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關連交易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元的貸款，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16個月，以促進借款人的研發及運營。

貸款的預付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及先前貸款各自已彙總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及先前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彙總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及先前貸款彙總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元的貸款，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16個月，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及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	人民幣5,800,000元。
到期日	: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滿第16個月當日。
利息	:	每年3.45%。
用途	:	貸款須由借款人用於借款人研發及運營。
償還	: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償還及／或結清全額貸款及應計利息。
擔保	:	貸款須由借款人通過向貸款人提供借款人所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質押進行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的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及貸款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專注於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皮膚科和眼科的生物制藥公司。從生物制藥和化學藥物的研發、生產到銷售，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服務於整個價值鏈的全面整合的業務平台。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化學及生物製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借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ii) 借款人為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由(a)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約50.5%；(b) FUTEK Investments Limited的聯營公司擁有12.24%，FUTEK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3.59%股份，由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以酌情信託創始人之身份)最終實益擁有50%；(c) 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間接擁有8.16%；(d) Fengde Healthcare Fund Limited擁有12.24%，該公司為一間由吳曉冰女士及萬芳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e) 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員工持股計劃擁有8.69%；及(f) 各個人擁有餘下股份，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超過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股份的4.5%。因此，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借款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將由借款人用於其研發及運營。鑒於(i) 本集團將按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似或更優惠的短期利率收取貸款利息；(ii) 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流量，且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及(iii) 就授出貸款而言，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及先前貸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貸款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前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1) 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15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65%，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及(2) 貸款人及借款人同意將本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元、年利率為3.65%的先前貸款的到期日由提取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起計六個月延長18個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統稱「先前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及先前貸款各項預付款(無論獨立或彙總)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借款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及先前貸款(無論獨立或彙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付先前貸款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及先前貸款各自己彙總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及先前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及先前貸款彙總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除梁先生、陳大偉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外，彼等概無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梁先生、陳大偉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人民幣5,8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梁先生」	指	梁國龍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貸款」	指	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人民幣7,150,000元的貸款，以及將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人民幣2,350,000元的貸款延期，如本公佈「先前貸款」一節所詳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匯率僅用於說明用途：港元：人民幣=1.0686：1。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